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非货物类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安欣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委托业务经费—黑龙江省制定东北三省一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黑龙江省制定东北三省一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咨询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安欣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安欣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GFC[GK]20240008 第(1)包 2025-01-10 10:11:15

黑龙江安欣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-01-10 10:11:15